

臺北市政府 97.07.10. 府訴字第 097701257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余○○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

訴願人因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複查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678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參加原處分機關舉辦之 96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室內配線職類乙級術科測試，未獲通過。訴願人爰於 97 年 2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159 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3 月 4 日申請成績複查，原處分機關乃以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67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主旨：臺端來函陳情對 96 年度第 3 梯次技術士技能檢定特定瓦斯器具裝修職類丙級（應係『室內配線職類乙級』之誤，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11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380400 號書函更正）術科檢定成績複查疑慮乙案，…… 說明：…… 二、經術科承辦單位再次審慎檢視臺端成績計算錯誤或填寫錯誤情形等可能性，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5 條規定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且主考官評定該評值項目未達給分標準皆有紀錄，故該項目扣分仍維持原案，……」上開書函於 97 年 3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4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職業訓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1 條規定：「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由主管機關辦理技能檢定。前項技能檢定，必要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有關機構、團體辦理。」第 33 條規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發給技術士證。技能檢定題庫之設置與管理、監評人員之甄審訓練與考核、申請檢定資格、學、術科測試委

託辦理、……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技能檢定之……試題命製與閱卷、測試作業程序、學科監場、術科監評及試場須知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規則定之。」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訓練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掌理事項如下：一、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全國技能檢定計畫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五、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務之策劃、執行及監督。……」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同一職類級別之技能檢定學科測試成績及術科測試成績均及格者為檢定合格。」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學校或法人團體辦理技能檢定學、術科測試試務。」

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訓練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3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之。」第 19 條規定：「技能檢定分學科及術科測試。……術科測試採實作方式為原則，不宜採實作方式者得採筆試非測驗題方式代替之。術科測試成績採百分法或及格與不及格法評定之，採百分法者，以 60 分為及格。」第 54 條規定：「應檢人對於學、術科測試成績有異議者，得於成績單送達之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或學、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主管機關對應檢人之成績複查依下列方式處理：……二、術科測試應將申請人之答案卷或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2 月 31 日府勞三字第 09310385000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臺北市政府原辦理『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3 條規定之技能檢定相關業務，自民國 94 年元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原處分機關製發本次檢定術科測試之試題使用說明，已明定檢定分 3 站及各站之檢定時間，且各站測試前均有監評人員作前置作業準備程序。既已規定測試時間，且 3 站均為一致性之考試程序，何以在第 1 站考試施作中，監評人員才作前置作業干擾考生？

三、卷查訴願人於 97 年 2 月 15 日參加原處分機關舉辦之 96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

技術士技能檢定室內配線職類乙級術科測試，經原處分機關評定結果，測試成績為不及格。訴願人不服，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2 月 21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15900 號書函敘明訴願人違反第 1 站評審表第 1 項重大缺點項目中第 2 款照明電燈功能不符之 (3) 未能符合題意說明，故判定不及格。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7 年 3 月 4 日申請成績複查。經原處分機關將訴願人之答案卷、評審表全部調出，詳細核對准考證號碼，再查對申請複查之成績，並確認各項計算加總與登記無誤後，以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67800 號書函復知訴願人複查成績結果確為不及格，此有原處分機關術科成績複查原因報告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各站測試前均有監評人員作前置作業準備程序，何以在第 1 站考試施作中，監評人員才作前置作業干擾考生云云。依原處分機關 97 年 3 月 13 日北市職訓輔字第 09730167800 號書函所附術科成績複查原因報告單所載略以：「.....說明：.....二、依據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40 條及監評人員工作標準作業程序第 7 條：（測試中，監評人員應當場核對報檢人副表，確認應檢人身分、試題及崗位，若需填寫相關資料者，並請應檢人就評審表及評審總表，填具應檢人姓名及准考證號碼。）以上是屬合法核對，並未影響評分結果。.....」再查原處分機關對於訴願人之成績複查申請，係依前揭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方式處理後，將複查結果復知訴願人；且本次考試之評分既無明顯錯誤或違法情事，對於系爭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之專業評分自應予以尊重，是訴願主張，委無足採。從而，揆諸前揭規定，原處分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7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